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庆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 号

张庆文:

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8日,你质押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邦讯技术")股票因质押违约发生被动减持,减持数量为214.15万股,减持金额为1,147.91万元。邦讯技术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你作为邦讯技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,上述减持发生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6日